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宣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增加和澳洲能源對沖合約的正面公平價值變動，帶動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4.1% 至 11,577 百萬港元。
- 由於集團在 2019 年就 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商譽作出重大減值，2020 年總盈利上升約 1.5 倍至 11,456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減少 7.1% 至 79,590 百萬港元。
- 第四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1.21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20 年總股息為每股 3.10 港元（2019 年為每股 3.08 港元）。

主席報告

回顧 2020 年，對很多人來說都是非比尋常的一年，重重挑戰和改變對生活和工作都帶來深遠影響。

在對抗新冠病毒疫症過程中，專業醫護和支援人員均竭盡所能，守護社區，我們對此十分感激。作為能源供應商，中電的首要任務是保持可靠供電，積極支援社群及客戶，與大家共度時艱。同時我們向世界各地飽受疫情打擊的人士致以慰問。

面對這史無前例的危機，我必須感謝中電員工堅毅不屈的精神和努力，充分展現公司的堅韌能力。集團所訂立的長遠策略和危機應變計劃，亦有助我們應對不同境況，同時維持卓

越營運表現。要有效應對疫情，良好管治這項核心的企業價值，以及做好危機準備的管治實務至為重要。於 2003 年香港爆發沙士疫情時，中電制定了具體的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和修訂。當新冠病毒疫情日趨嚴峻，我們所有營運業務即時採用有關政策和程序。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但與其他行業相比，對電力這項民生必需服務的打擊則較為輕微。

2020 年，集團的營運盈利輕微上升 4%至 11,577 百萬港元，總盈利為 11,456 百萬港元，相對 2019 年顯著增加，這是由於集團在 2019 年為澳洲業務作出商譽減值。董事會對集團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但明白疫情持續會構成短期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批准派發 2020 年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21 港元，較 2019 年同期增加 1.7%。2020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3.10 港元，較去年上升 0.6%。

儘管疫情的影響對所有人來說均顯然易見，我們對未來的願景卻意味著，我們今天必須繼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我們欣見世界各國已加強聚焦減碳工作，中國和香港分別宣布了 2060 年和 2050 年達致碳中和目標，而美國亦正重新加入《巴黎協定》。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 2021 年舉行，屆時全球將寄望各國加強協議下的承諾。各國政府的領導能力和決心，將有助企業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貢獻，我們期待將來的減碳政策會越趨明朗。

中電業務多元化，深明在同一時期不同業務市場可能面對不一樣的境況。因此長久以來，我們都會特別注視當地情況和市場發展，再因應集團整體減碳策略及業務增長計劃進行部署。

香港是中電業務的根據地，我們著力為市民提供更低碳能源，措施包括於 2020 年在龍鼓灘發電廠投產一台高效益的天然氣發電機組，並在同址展開興建另一台同類的發電機組。此外，我們在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繼續取得顯著進展，這個項目將可以令區內天然氣供應更多元化並供上述機組使用。這些重要的基建項目，均顯示中電對減低電力供應碳強度的決心，為香港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貢獻。

經歷 2020 年，中國經濟比年初時強勁。我們銳意在中國內地，尤其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擴展投資。憑著中電目前在區內的業務基礎、營運經驗及已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期望能夠在這個毗鄰香港的市場上，把握大規模電氣化和數碼化所衍生的商機。最近，中電與長期合作夥伴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聯手，投資南網能創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大灣區的創新能源發展、新能源基建及智慧能源。這項投資是我們在區內考慮的多個初步機遇之一。

印度與中電其他市場一樣，儘管受到疫情的影響，可再生能源以及支持發展所需的基礎設

施都持續增長。集團將憑藉與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的合作夥伴關係，繼續在當地專注發展零碳排放項目和進行多元化投資。

澳洲正在加快進行能源轉型，未來數年將需要大量的投資作支持，為靈活和目光遠大的企業帶來機遇。集團致力在轉型過程中履行責任，一方面確保供電穩定，同時努力不懈，致力把業務現代化和實現減碳目標。

集團不斷提升數碼化和創新能力，讓我們作好準備把握新機遇，包括發揮現有能源資產的最大潛力、為數據中心及電動車供電，以及為客戶提供能源方案。在香港，中電繼續其數碼化計劃，當中智能電錶的安裝工程正全面進行，安裝數目可望提早於 2021 年達到一百萬個。

世界正不斷改變，中電繼續向成為「新世代的公用事業」邁進，在新經營模式和創新科技方面作出多元化、策略性的投資。在中電的發展歷史當中，我們意識到集團必須評估和調整我們的業務，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外在環境和政策。

我們一直致力建立高效的董事會以支持公司不斷向前邁進，我在此歡迎吳燕安女士和顧純元先生於 2020 年加入董事會。同時，集團財務總裁彭達思先生將調任集團總監兼首席策略及變革總裁，標誌著中電對持續改進的堅定承諾。我亦歡迎戴思力先生加入，擔任新的財務總裁。

2021 年，中電迎來成立 120 周年誌慶。120 年前，中電僅靠一台發電機組開始為香港供電，展開了充滿毅力、熱誠和創意的百年歷史之旅。今天，我們踏入新紀元，中電已成為香港電力系統的重心。在紀念這個重要里程之際，我們對服務社群的深切承諾，與社會一起同行望遠的初心，至今仍然是中電基因的一部分，自 1901 年以來從未變改。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2020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深遠，無論企業、社群及個人，均無一倖免。在這期間，中電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可靠供電、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同時關顧員工、客戶和社群。我們亦繼續專注推展重點基建項目，包括在香港興建兩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持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在 2020 年的業績，正展現出集團的堅韌能力。

疫情的出現，使企業更關注可持續發展的廣泛議題。眾所周知，氣候變化是能源行業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隨著各國更聚焦於減碳工作，並更關注早前所訂下的目標，我們必須抓緊時間，加快推動變革的步伐。

能源行業日趨複雜，如中電等公用事業若要取得成功，必須反應更迅速，加強抗逆力和靈活度。我們一直相信多元發展可為集團創造價值和優勢，而中電在香港和其他主要市場不斷演進的發展方針，便是這個理念的延伸。

香港是集團業務核心所在，而另一重點市場則是中國內地，加上印度和澳洲，建構成中電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在澳洲，中電的目標是鞏固 EnergyAustralia 作為領先綜合能源供應商的地位，具備以客為先、擁有更靈活發電資產的特性，以滿足大眾市場和商業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在印度，我們希望進一步擴展當地的業務組合，聚焦可再生能源和低碳領域的機遇；在中國內地，我們將繼續專注近年的可再生能源和核電投資項目。對於毗鄰香港的大灣區，我們的策略是尋找更加多元化的商機，把香港的服務延伸至這個市場。

香港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嚴重衝擊香港。中電的首要任務是維持安全可靠的服務，並為員工和客戶提供支援。期內，售電量因經濟活動減少而錄得溫和跌幅，但由於更多市民留家工作以及較炎熱的夏季月份，住宅用電量上升，大致抵銷了售電量的跌幅。在下半年，用電需求回升至接近正常預期水平。年內，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上升 5% 至 7,818 百萬港元。

為應對疫情，我們向員工派發個人防護裝備，並透過不同採購渠道，確保供應穩定，我們亦同時採取措施，使工作模式更為安全。隨著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的一台 550 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投產，我們實現了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約 50% 的目標。我們在同址興建另一台燃氣機組的工程亦已開始。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進展理想，海上工程已於 12 月展開。中期而言，天然氣繼續為香港能源組合的重要一環，而這項設施將提升香港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中電在香港的減碳進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看到社會的減碳步伐，已明顯從循序漸進變成加快改革。憑藉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這個轉變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機遇。發展本地潔淨能源的其中一個選項是發展離岸風場，我們會審慎研究其商業可行性。2020 年，香港政府公布了 2050 年達致碳中和的目標。中電致力與政府和各持份者合作，憑著我們的電能專業，促進社會各界討論如何攜手實現這個目標。

中國內地

在 2020 年初疫情期間，工業生產活動減少，影響電力需求，但隨著內地經濟開始復甦，電力需求強勁回升。在這情況下，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表現穩健。2020 年的營運盈利為 2,233 百萬港元，較 2019 年只稍微下跌 2%。

安全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很高興集團的核電項目憑著其建造和安全水平，贏得多項殊榮。對集團來說，各地業務能保持安全運行至為重要，外界的嘉許是員工們努力所得的回報。

年內，我們位於山東省的萊蕪三期風場正式投產，使該項目的總容量提升至 149 兆瓦，成為集團旗下營運中最大規模的風電項目。此外，我們決定投資吉林省 100 兆瓦乾安三期風場，將成為中電在中國內地首個「平價上網」項目。未來，我們銳意繼續擴展在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但會以嚴選的原則評估商機。

中電在大灣區發展多年，與南方電網、中國廣核集團等企業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以大灣區的經濟規模，以及其在中國於 2060 年底前實現碳中和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將帶來重大發展機遇。

大灣區不僅需要個別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亦需要整體能支持發電項目的基建和能源方案。大灣區能源系統的演變，將為整個電力供應鏈帶來新機遇，包括發電資產、輸配電，以至「能源服務一體化」的新商業模式。

印度

印度是受新冠病毒疫情打擊最嚴重的國家之一，中電印度的業務亦難免受到影響。在這艱難時期，哈格爾燃煤電廠仍保持穩定表現。雖然中電印度的風電組合受到不利天氣因素的影響，但其太陽能光伏和輸電資產錄得良好表現。我們收購了位於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兩個太陽能光伏電站，使發電容量增加 80 兆瓦，而兩個項目的表現理想。年內，中電應佔營運盈利下跌 33.5% 至 175 百萬港元。

與此同時，我們的安全表現進一步獲得肯定，包括哈格爾電廠獲得位於英國的皇家事故預防協會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頒發獎項，對此我們深感榮幸。

中電在印度的策略，將繼續專注發掘可再生能源和零碳排放項目，例如輸電資產。2020 年，印度因受疫情衝擊，令集團部分項目的審批進度受阻。鑑於印度政府對外來投資的新規例，我們將繼續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以便日後在當地進行投資。

澳洲

在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澳洲飽歷山火浩劫，隨後又遭受新冠疫情的沉重打擊，在此境況下，集團更需要展現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

我們主動為住宅和小型企業客戶提供支援，推出暫停追收賬款和特別還款計劃等措施。儘管措施未必能完全解決所有人的困境，但我們也希望盡一己之力，紓緩客戶的部分重擔。

澳洲的抗疫封城措施，部分特別影響我們的營運地區，並導致澳洲經濟陷入近 30 年來首次衰退，對我們的業績難免造成衝擊。由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上升，以及使用能源的模式因疫情而轉變，致使「全國電力市場」的批發電價顯著下滑，再加上我們進行大規模的計劃維修而減少發電，導致能源業務的盈利減少。

與此同時，零售電價規管的持續影響，以及包括來自新零售商的零售市場競爭加劇，均對我們的零售業務利潤構成沉重壓力，基本營運層面的盈利因而下降。然而，計入能源對沖合約公平價值的非現金變動，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盈利則上升 8%至 1,690 百萬港元。

在能源轉型方面，省政府及聯邦政府在 2020 年推出新措施，顯示澳洲在這方面的動力正在加強，或會對能源行業帶來顯著改變。EnergyAustralia 致力在能源轉型過程中肩負建設性的角色，與政府和社群衷誠合作。

發揮數碼化效益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使全球大部分地方幾近陷入停頓。我們透過特別工作安排，加強保障員工的健康。由於我們在數年前已決定提升資訊科技基建，這讓同事們可以在社交距離措施限制下，選擇在家工作或家居與辦公室混合上班的模式。

集團不斷為推動數碼化投入資源，亦有助我們提供更多以客為本的智慧能源服務。在香港，我們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升級版，為客戶帶來多項易於使用的新功能。由於疫情期間愈來愈多人傾向使用遙距服務，該應用程式於 2020 年的下載量和使用量均大幅上升。當我們逐步邁向數碼化，面對的網絡安全風險亦相應增加，因此我們正加緊提升保護網絡安全的能力。

自 2019 年推出以來，Smart Energy Connect 作為亞洲首間網上能源應用程式商店，透過提供能源管理方案，幫助更多工商機構提升能源效益和自動化運作。疫情過後，當全球各地企業著眼提高營運抗逆力，能源服務數碼化將變得更加重要。

為未來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2020 年代經歷了充滿嚴峻挑戰的第一個年頭，但減碳步伐加快亦同時帶來更多、更廣的發展機遇。

社會對發展新能源基建的需要十分明確，而《巴黎協定》中所訂的 2050 年期限距今不到 30 年，我們必須爭取時間，加速推動減碳措施。中電已實現了《氣候願景 2050》所訂下的 2020 年碳強度目標，我們將按計劃，在 2021 年檢討及強化願景所訂的目標。

良好的管治和風險管理，以及對員工和社群的承擔，是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年內，我們見證了業務持續營運規劃所帶來的效益。雖然疫情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但也終會過去成為回憶。

在 2020 年，我們繼續為員工投入資源，推出有關身心健康的活動，並特別注重精神健康。我們亦投資培養新生代人才，為青年人提供機會。在香港，我們透過畢業生實習計劃為他們裝備技能和專長，有助他們日後成功發展。我們所作的每項決定不但著眼於現在，更為青年人的未來奠下根基。

中電擁有 120 年值得自豪的歷史。多年來，集團的業務市場歷盡高低起伏，我們亦一同不斷演進。中電的 120 周年紀念里程，凸顯了我們的經驗和堅韌能力，但同時也提醒我們，現在正是集團凝聚力量、重新出發的時候。

中電員工在 2020 年辛勤工作，拼勁可嘉。我謹代表主席和董事會，向他們表示衷心謝意。雖然我們殷切希望 2021 年的前路能較平坦，但仍會時刻保持警覺。面對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已為把握當中的新機遇作好準備，並確保業務持續發展，迎合未來需要。

藍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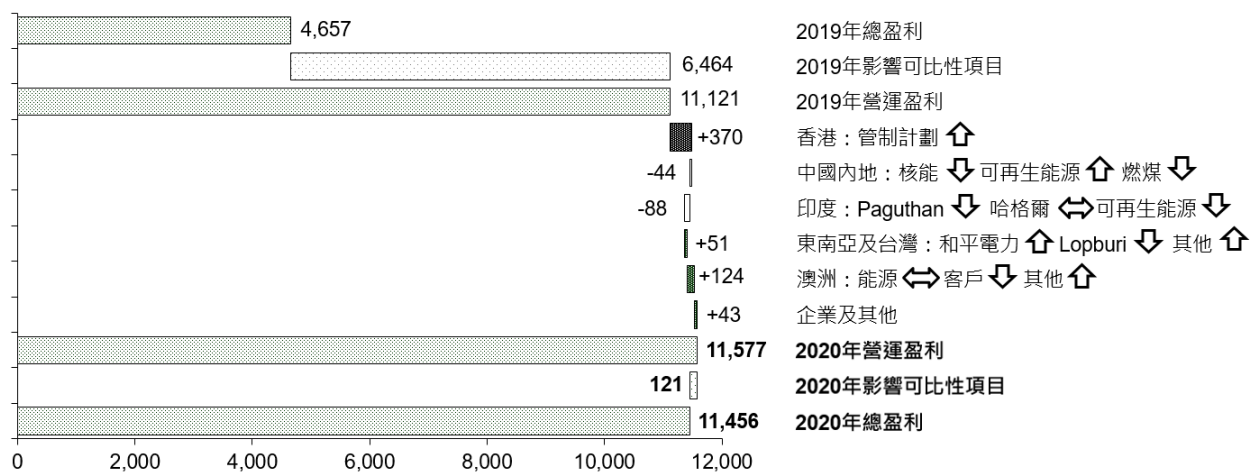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增加和澳洲能源對沖合約的正面公平價值變動，帶動集團營運盈利上升 4.1% 至 11,577 百萬港元。由於集團在 2019 年就 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商譽作出重大減值，2020 年總盈利上升約 1.5 倍至 11,456 百萬港元。

|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增加/ (減少) % |
|-------------------|---------------|---------------|------------------|
| 香港電力業務 | 7,818 | 7,448 | 5.0 |
|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 | 270 | 211 | |
| 中國內地 | 2,233 | 2,277 | (1.9) |
| 印度 | 175 | 263 | (33.5) |
| 東南亞及台灣 | 386 | 335 | 15.2 |
| 澳洲 | 1,690 | 1,566 | 7.9 |
| 香港其他盈利 | (238) | (199) | |
| 未分配財務收入 / (開支) 淨額 | 24 | (42) | |
| 未分配集團支銷 | (781) | (738) | |
| 營運盈利 | 11,577 | 11,121 | 4.1 |
| 影響可比性項目 | | | |
| 物業重估 | (121) | (83) | |
| 零售業務商譽減值 | - | (6,381) | |
| 總盈利 | 11,456 | 4,657 | 146.0 |

*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業務包括港蓄發及香港支線

年度盈利 (百萬港元)



個別業務表現的分析載於個別業務部分。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2020 年，不少香港市民都面對經濟和精神上的壓力。在此期間，中電繼續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可靠度達 99.999%，讓市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我們亦採取特別措施，向員工提供支援，並向飽受疫情影響的客戶和行業送上關懷。雖然電力需求受到疫情影響，但大致局限於非住宅客戶。由於有更多人留家工作，加上香港的夏天較為炎熱，住宅客戶售電量上升 9%至 10,298 百萬度。

整體而言，香港的售電量為 33,963 百萬度，較 2019 年減少 0.9%。社會增加採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帶動數據中心對電力需求持續上升，若非如此，全年售電量跌幅可能會更大。

期內客戶數目由 2019 年的 264 萬上升至 267 萬。

2020 年香港售電量

| | 按年變動 | |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
|---------|-------------|-------|----------------|
| | 增加 / (減少) | | |
| | 百萬度 | % | % |
| 住宅 | 847 | 9.0 | 30 |
| 商業 | (706) | (5.2) | 38 |
| 基建及公共服務 | (415) | (4.3) | 27 |
| 製造業 | (47) | (2.8) | 5 |

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盈利與 2019 年相比，上升 5.0%至 7,818 百萬港元，與資本投資升幅相符。

支援香港及社群

中電推出一系列措施，紓緩香港社會大眾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的困境。中電向基層家庭及享有長者電費優惠的客戶派發餐飲券，在約 700 間食肆中使用，以紓緩備受疫情打擊的餐飲業的經營壓力。此外，中電亦為受疫情打擊特別嚴重的餐飲、酒店和零售業的中小企推出延繳電費兩個月的計劃。

11 月，中電宣布在 2021 年透過中電社區節能基金，推出總額超過 1.6 億港元的一系列社區支援計劃，以鼓勵消費，幫助香港重拾經濟動力。

雖然中電的燃氣發電比例大幅上升，但仍維持 2021 年平均淨電價不變，每度電為 1.218 港元。國際燃料價格在 2020 年下跌，燃料調整費因此有下調空間，讓客戶受惠。

減低香港業務組合碳排放

雖然新冠病毒疫情窒礙整體經濟活動，但中電仍能應對挑戰，推進多個策略性項目，目的是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並提高香港能源供應的穩定性和天然氣供應的可持續性。

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投產，成為中電自 2006 年以來在香港建造的首台全新大型發電機組。電廠的第二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亦已通過審批，前期土木工程正在進行，而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亦已敲定。另外，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也取得進展，年內裝配工程繼續進行，海上安裝工程亦已展開。

中電多年來為香港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並持續降低碳排放強度。2020 年，隨著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投入運作，中電的燃氣發電比例大幅提高至約 50%，使電力供應的碳排放強度降低約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致力爭取香港在 2050 年底前實現碳中和，中電對此表示歡迎。新目標對電力行業以至全香港都有深遠影響。中電正積極推行減碳工作，並將與政府和社會各界密切合作，支持制訂切實可行的減碳路線圖，致力為減碳目標作出貢獻。

為支持香港實現 2050 年的減碳目標，中電將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協助客戶提高能源效益，並密切留意新零碳能源的最新技術發展。中電在香港的首個堆填區沼氣發電項目已於 3 月投入商業運作，發電容量達 10 兆瓦，讓中電可以使用堆填區沼氣作為可再生能源。與此同時，中電在旗下發電廠及變電站的部分建築物屋頂安裝了超過 1,800 塊太陽能板，總發電容量約 0.7 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可滿足約 170 個家庭的一年用電。

中電正考慮在香港東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場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已進行了一段時間，但隨著近年風力渦輪發電機技術不斷提升，加上區內供應鏈日漸成熟，增加了項目的可行性。

電氣化是減少碳排放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力。中電致力推動低碳運輸，務求將香港打造成更環保、更智能化的城市。中電推出升級版「智易充 2.0」服務，支持政府資助住宅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智易充 2.0」為有意向政府申請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技術支援和客戶服務。與此同時，中電已延長電動車免費充電服務至 2021 年

底，透過供電範圍內 54 個中速及快速電動車充電站共 161 個充電器，為電動車駕駛人士提供便捷、覆蓋範圍廣泛的充電網絡。

提供更環保的客戶體驗

中電在 2020 年繼續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技術和產品，以助他們實踐更環保的生活方式。截至年底，中電在其供電範圍內合共接駁逾 84 萬個智能電錶，讓客戶能快速查閱用電資料，以更好管理用電量。智能電錶的另一個特點，是有助迅速偵測供電故障，縮短維修時間。鑑於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對偏遠鄉郊的電力供應造成嚴重破壞，中電優先在較易受颱風吹襲的架空電纜所在地區安裝和接駁智能電錶。有關工程已於 2020 年完成。

基於香港市民決心建構一個更加可持續的未來，以及可再生能源設備成本下降，客戶對中電「上網電價」計劃的興趣大增。截至 2020 年底，中電已接獲超過 13,000 份申請，較 2019 年的 6,900 份申請增加近一倍。約 87% 的項目已獲審批或已接駁至中電電網，總發電容量達 175 兆瓦，等同約 42,800 個家庭的一年用電量。

「可再生能源證書」的銷售量較去年增加約 70%。更令人鼓舞的是，部分客戶表示有興趣增購額度更大或期限更長的證書，表示他們願意為促進香港更環保、更低碳的發展出一分力。

中電「綠適樓宇基金」於 2020 年為超過 700 幢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安裝節能設備補貼，節省超過 48 百萬度電。

繼續數碼化之旅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打擊全球，但亦同時加快了數碼化進程。自 2020 年初疫情爆發以來，中電迅速實施彈性工作安排，讓大部分員工在疫情高峰期間可遙距在家工作，這全賴中電在數年前已落實轉用雲端運算的策略，投入資源進行系統升級。

全新的中電流動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數碼化服務，如申請供電、登記電子賬單、流動支付和「智賞買」平台等。隨著更多客戶使用網上服務，應用程式的下載和使用量較去年增長接近 50%。

為了展示服務創新的無限可能，中電其中一個客戶服務中心進行翻新和升級工程，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站，採用最新的數碼技術為客戶提供方便靈活的賬戶服務和購物體驗。中電亦引入多項自動化機械人程序以提高營運效率，包括處理客戶申請和查核市場推廣同意書。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2020 年，中電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資產繼續符合各項環保規例。年內，中電透過優化多元化的燃料組合和維持減排設施的效益，全面符合政府所定的排放限額。

氣體排放

龍鼓灘發電廠新建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有助中電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於 2020 年提升天然氣佔香港發電燃料組合比例達致約 50% 的目標，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新機組連同正在興建的第二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將有利中電逐步淘汰青山發電廠內最早期建設的燃煤機組，這些舊機組的營運年限預期於 2020 年代中期終止。此外，新的堆填區沼氣發電項目將有助中電減少在港發電業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展望

中電在 2020 年疫情期間支援社區渡過難關，今後亦將繼續與市民並肩克服挑戰，幫助社會各界從疫情中復元，讓經濟重回正軌，並繼續向低碳轉型的重要旅程邁進。

隨著踏入新一年和訂下新目標，中電現正審視離岸風場的相關數據，並就這個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

同時，中電將繼續安裝更多智能電錶、支援客戶提高能源效益、推動電氣化交通服務和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為配合香港的能源轉型，中電亦將繼續增加低碳燃氣發電。我們會專注完成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和龍鼓灘第二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組的建造工程，兩個項目預計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投入服務。上述所有措施將有助減少香港的碳足跡，並為香港在 2050 年底前達致碳中和作出重大貢獻。

推動數碼化將繼續是中電的優先重點工作。業務和營運轉型會朝著自動化和數碼化的方向加快發展，而採用數碼渠道與客戶聯繫亦會逐漸成為主流。展望未來，在數碼技術、大數據和創新科技的驅動下，智能營運將提升中電的數碼能力，有助我們達到滿足甚或超越客戶期望的一貫目標。

中國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新冠病毒疫情在 2020 年為全球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中國內地更是首當其衝。有賴內地政府採取了嚴厲的措施控制疫情，使中國成為首個經濟重開的國家之一，得以從疫情中率先恢復過來。由於工業活動相對較早復甦，帶動用電量於年內增加 3%。

儘管在此艱難情況下，中電在中國內地的所有業務仍表現良好，營運盈利僅減少 1.9% 至 2,233 百萬港元。

中電在中國內地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 營運盈利 | 2020 年 百萬港元 | 2019 年 百萬港元 | 變幅 % |
|---------|----------------|----------------|---------|
| 核電 | 1,594 | 1,688 | (5.6) |
| 可再生能源 | 565 | 547 | 3.3 |
| 火電 | 203 | 264 | (23.1) |
| 營運和發展開支 | (129) | (222) | 41.9 |
| 總計 | 2,233 | 2,277 | (1.9) |

核電

核電項目繼續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營運盈利來源，佔總額約三分之二。大亞灣核電站的運行表現保持穩定，然而整體核電業務組合的盈利下降 6%，主要由於陽江核電站的盈利貢獻，因稅項等開銷增加而下跌，儘管其發電量有所上升。

陽江核電站的總輸出電量較去年增加約 3%，主要原因是電站第六台，也是最後一台發電機組於 2019 年 7 月投產。不過，電站上半年的輸出電量受到非計劃停運及新冠病毒疫情的間接影響。

陽江核電站榮獲三項國家優質工程獎，引證集團的核電資產在建設方面達卓越水平。大亞灣核電站亦憑藉優秀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表現，榮獲挪威 DNV GL 保障服務與風險管理公司的高級別認證。

可再生能源

由於風力和太陽能資源改善，中電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組合在 2020 年表現穩定。

位於山東省的萊蕪三期風場於 9 月投產，是中電以發展可再生能源作重點策略的一部分。這包含三期的項目總發電容量為 149 兆瓦，是集團營運中規模最大的風場。

萊蕪三期投產提升了集團在中國內地風電組合的總發電量。此外，於 2019 年 6 月投產的山東萊州二期風場全年運行，以及貴州三都風場創紀錄的發電量，亦增加了總發電量。

中電又落實投資位於吉林省的 100 兆瓦乾安三期風場，預計將於 2021 年上半年動工。該風場為集團在中國內地首個「平價上網」項目。透過投資「平價上網」項目，可減少中電對國家補貼的依賴。補貼延遲發放繼續影響中電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現金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與仍未獲支付的國家補貼有關的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至 17.7 億港元（2019 年為 12.7 億港元）。

太陽能發電組合的表現保持穩定，位於甘肅省的金昌電站因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減少，致使輸出電量增加。水電組合方面，大部分項目的表現均較去年為佳，除了廣東懷集水電站因水資源減少而受到影響，以及 6 月洪水引發泥石流，導致部分機組需執行非計劃停運。

火電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防城港電廠，是中電在中國內地唯一持有多數股權的煤電項目，受惠於年內首三季煤價下降，加上發電量上升及用電需求增加，電廠表現保持良好，儘管增幅被較低的平均電價全部抵銷。電廠成立了一家電力零售公司，以促進市場銷售，並作為電廠接觸客戶的渠道。

防城港電廠獲自治區政府評為 2018 至 2019 年度優秀企業和 2020 年度百強企業之一，以表彰其在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創新、財務、安全、環保等多個範疇的卓越表現。

中電在中國內地持少數股權的煤電項目產電量下降，主要因為首季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

新機遇及創新

中電於 11 月聯同南方電網及其他投資者成立南網能創股權投資基金，旨在把握大灣區在創新能源發展、新能源基建及智慧能源方面的投資機會。

位於防城港高新科技園區的增量配電網，於 1 月投入服務，並於 4 月開始為客戶供應電力。該項目是中電在中國內地的首項配電網投資。

位於江蘇的泗洪太陽能光伏電站採用機械人定期清潔太陽能板，提高了太陽能板的效能，同時減少清潔過程中的安全風險。電站自 9 月起採用 62 台自動清潔機械人，以清潔總輸出功率共 10 兆瓦的太陽能板。

中電在防城港電廠成功試用智能眼鏡，就施工、維修、保養工作進行遙距偵測，並計劃將應用範圍擴大至其他項目，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我們又進行實驗，使用無人機和機械人設備來檢查和監察風力渦輪機和葉片的狀況，並正檢視虛擬圍欄等其他新科技，用以提高電站的安全表現及生產力。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2020 年，中電在中國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皆符合環保規例。

氣體排放

自 2018 年底防城港電廠完成排放控制改造工程以來，二氧化硫的排放強度維持在低水平。儘管電廠於 2020 年的發電量較 2019 年輕微上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的排放強度仍然低企。

展望

中國希望在 2060 年實現碳中和。為此國家致力於 2030 年達致多項目標，包括把碳強度從 2005 年水平降低逾 65%、將風力和太陽能發電容量約增至三倍達 120 萬兆瓦以上，並把非化石燃料佔基本能源消耗的比例提高至約 25%。

為配合這項政策和中電的減碳策略，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繼續重點發展低碳項目。繼投資乾安三期風場後，中電將繼續探索其他「平價上網」項目的機遇，同時尋找增加應用屋頂太陽能發電的商機，並選擇性投資離岸風電項目。

中國政府銳意於 2035 年之前，將大灣區轉型為一個國際商業中心，擁有綜合經濟體系和以科技為重心。中電將在這個重要的新興區域尋求機遇，並以新能源基建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為優先目標。集團將致力運用自身專才及透過夥伴關係，為中國電力行業的持續增長及長期發展作貢獻。

另外，中電在深圳前海自貿區成立了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潔淨能源和智慧能源項目的投資平台，這些項目在中國未來的增長和發展中，勢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印度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印度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國家之一，至 2020 年底已有超過 1 千萬人確診，死亡人數達 15 萬，年內大部分時間全國均處於封城狀態。儘管如此，由中電與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CDPQ) 共同擁有的中電印度保持高水平的營運安全表現及可用率，並同時保障員工的健康和福祉。

年內，中電印度的哈格爾電廠維持非常高的可用率。另一方面，風資源偏弱，加上受惡劣天氣事件影響，導致風力發電量較低，但由於太陽能發電項目增加，使發電量上升，抵銷了部分跌幅。

因此，中電於印度的營運盈利下跌 33.5% 至 175 百萬港元，財務表現亦受 Paguthan 電廠及 Khandke 風場合共 52 百萬港元除稅後減值支出影響，概述如下：

| 營運盈利 ¹ | 2020 年 百萬港元 | 2019 年 百萬港元 | 變幅 % |
|-------------------|----------------|----------------|---------|
| 可再生能源 | 104 | 227 | (54.2) |
| 火電 | 66 | 35 | 88.6 |
| 輸電業務 | 5 | 1 | 400 |
| 總計 | 175 | 263 | (33.5) |

附註：

1 已扣除 CDPQ 所佔盈利

可再生能源組合

由於夏季季候風不穩定，中電印度各風電項目所在地的風資源不足，影響了期內風電組合的表現。6 月，颶風尼薩加損毀了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Andhra Lake 風場的輸電系統，風場暫停運作近一個月。此外，古加拉特邦 (Gujarat) Samana 風場於 7 月遭遇水災，工作人員有近 10 日無法進入風場及復修渦輪機組，而烈風導致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Bhakrani 風場的輸電塔倒下，亦使風場停運 5 日。

古加拉特邦 Sidphur 風電項目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延遲動工。儘管如此，中電印度繼續推進開發土地的準備工作及申請監管審批，並於 12 月簽訂工程、採購和建造合約。

中電印度的太陽能光伏組合於疫情期間仍然營運得宜、管理有效，因而錄得較佳表現。此

外，中電印度於 2020 年全面接管旗下所有太陽能資產的營運及維修工作，讓營運管控得以加強。2 月，中電印度同意收購泰倫加納邦 (Telangana) 三個太陽能光伏項目，總裝機容量為 122 兆瓦。當中兩個裝機容量分別為 30 兆瓦及 50 兆瓦的項目已於 2020 年初移交中電印度。雖然在季候風期內發生多次水災，兩個電站仍能迅速應用中電的安全系統及運作程序，取得良好表現。至於第三個裝機容量為 42 兆瓦的項目，收購程序因疫情而延誤，最終在雙方同意下於 9 月終止該項收購。

儘管在疫情下，當地配電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的欠款至年底減少 4.2% 至 771 百萬港元。中電印度亦收到延期付款費用及發電獎勵金合共 50 百萬港元。

火電

位於哈里亞納邦 (Haryana) 的哈格爾燃煤電廠營運表現出色，商業可用率創下 97.3% 新高。電廠亦憑其卓越的安全表現而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 年安全獎 (Frost & Sullivan Safety Awards 2020) 的嘉許狀，以及由英國的皇家事故預防協會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頒發的銀獎。電廠亦因自 2019 年 2 月以來，二氧化硫排放量保持在排放限值下，獲當地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 (Central Pollution Control Board) 及環境委員會 (Environment Commission) 認可及讚賞。哈格爾電廠設有煙氣脫硫設施，是印度國家首都地區內唯一成功將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合規水平的電廠。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 Paguthan 電廠於 2018 年 12 月購電協議屆滿後停止運作，中電印度繼續探索電廠作其他用途的方案，該電廠於停運後一直有進行保養及定期性能測試。中電印度目前正考慮的方案，包括參與競投以可再生能源及火電混合模式提供全天候的電力，以及可能出售電廠。

輸電組合

中電印度透過落實收購輸電項目，拓展了低碳業務。首個項目是位於中央邦 (Madhya Pradesh) 的 Satpura Transco Private Limited，相關資產自 2019 年 11 月成功移交中電印度後，一直保持 100% 的可用率，為中電印度 2020 年盈利帶來貢獻。第二個項目 Alipurduar Transmission Limited，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終止交易。至於第三個橫跨東北部三個邦郡的項目 Kohima Mariani Transmission Limited，已於 2020 年 11 月投產，待達成收購的相關先決條件，包括取得聯邦政府審批後，將由中電印度接管。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2020 年 3 月，哈格爾電廠錄得一宗氮氧化物排放輕微超標個案，但並沒引致當地部門採取任何行動。

氣體排放

哈格爾電廠的煙氣脫硫裝置自 2019 年 2 月全面運作以來，電廠每千度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持續下降，由 2019 年的 0.74 千克降至 2020 年的 0.63 千克。

2020 年，粒狀物的排放量為每千度電 0.12 千克，較 2019 年微跌。2018 年進行的優化鍋爐燃燒工程，繼續幫助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於 2020 年降至每千度電 1.01 千克，而 2017 年則為每千度電 1.36 千克*。

*經重列以反映按發電輸出量而非總發電量來計算強度

展望

2020 年，中電印度繼續專注保持營運卓越、探索新計劃和尋求合作夥伴，以及向國內各資產附近的社區提供全力支援。在疫情最嚴峻時，中電印度一直恪守原則，繼續與社群保持聯繫，為建設更美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而努力。

印度政府於 4 月宣布新外商直接投資規則。中電印度一直向當局尋求釐清有關規例，並將繼續與部長級官員磋商，以促進日後的投資計劃，及解決審批時間表不明確之處。印度能源市場正急速演變，由於公私營能源企業競爭激烈，加上融資成本下降，使可再生能源項目電價降至歷史低位。

儘管面對上述問題，中電印度對當地市場仍信心堅定，其重點發展減碳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策略維持不變，並將繼續追求卓越營運，在印度充滿動力的電力行業中探索新機遇。

東南亞及台灣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受惠於高可用率及煤價下跌，台灣和平電廠於 2020 年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在泰國，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年內運作暢順，但稅務豁免期屆滿影響了電站的財務表現。

基於集團在《氣候願景 2050》修訂版的承諾，中電於 2020 年 10 月撤出開發舊有的越南 Vung Ang 二期燃煤發電項目，目前也正準備撤出 Vinh Tan 三期項目。

2020 年，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營運盈利增加 15.2% 至 386 百萬港元，其中反映了為 Lopburi 電站因 2021 年 12 月開始下調電價而作出的減值撥備，以及收回越南項目的發展費用。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表現概述如下：

| 營運盈利 | 2020 年 百萬港元 | 2019 年 百萬港元 | 變幅 % |
|---------|----------------|----------------|---------|
| 可再生能源 | (60) | 80 | 不適用 |
| 火電 | 366 | 272 | 34.5 |
| 營運和發展開支 | 80 | (17) | 不適用 |
| 總計 | 386 | 335 | 15.2 |

展望

展望未來，中電將專注於維持和平電廠及 Lopburi 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安全和可靠運作，並於東南亞及台灣市場探索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機會。

澳洲

財務及營運表現

概述

澳洲於 2020 年初出現破壞力強大的山林大火後，繼而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國家陷入近 30 年來首次經濟衰退。面對逆境，EnergyAustralia 專注於關顧員工和客戶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並繼續為所服務的社區提供可靠電力。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2019 年 7 月起實施的零售價格規管，以及來自新舊能源供應商的持續競爭，均對零售業務利潤造成沉重壓力。與此同時，批發價格下跌也影響了能源業務的利潤。EnergyAustralia 的基本營運盈利因此較 2019 年減少，但計入能源對沖合約有利的非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後，營運盈利則按年上升 7.9% 至 1,690 百萬港元。

專注客戶服務

鑑於山林大火、新冠病毒疫情及經濟衰退的影響，EnergyAustralia 於 3 月初投入更多人手

擴大 EnergyAssist 紓困計劃，確保弱勢住宅客戶的電力供應不受影響，又為他們量身制定援助方案，包括延緩繳費計劃等。至今，已制定了超過 40,000 個新繳費計劃、安排了近 200,000 宗住宅客戶延緩繳費，以及向數萬個客戶提供政府資助的資料。此外，EnergyAustralia 於 2020 年 4 月推出 Rapid Business Assist 計劃，為小型企業提供支援。

由於疫情影響了客戶的付款能力，EnergyAustralia 需要把計入損益賬的呆壞賬撥備由 2019 年的 65 百萬澳元（352 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 91 百萬澳元（491 百萬港元）。

EnergyAustralia 在 Net Promoter Score 的評分有所提高，反映有更多零售客戶願意向其他人士推薦其服務。自疫症爆發以來，市場上的客戶流失率均有所下降，而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流失率亦與市場趨勢相符。EnergyAustralia 年內於大眾市場的客戶數目減少約 28,000 個，即僅逾 1%，主要發生在上半年，由於著力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客戶數目於下半年回復穩定。

EnergyAustralia 的經營環境正面對日漸嚴苛的監管審查和干預，企業需要更迅速地回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並具備能力了解和應對重大規管轉變。與此同時，監管機構亦加強執行法規要求。

2019 年 11 月，澳洲能源監管局（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就 EnergyAustralia 自行匯報與八名客戶相關的經濟困難截電規例違規個案提出訴訟。EnergyAustralia 因而支付了 150 萬澳元罰款。

EnergyAustralia 於 2019 年向澳洲能源監管局自行匯報了數宗個案，涉及為客戶登記維生儀器需要，當局因此向 EnergyAustralia 提出訴訟，於本報告付印時，訴訟仍在進行中。EnergyAustralia 在這方面已作出改進措施，大大加強了合規情況，並將全力就訴訟答辯。

確保資產可靠度

在 2021 年初夏季用電高峰期來臨前，EnergyAustralia 為確保向客戶的供電服務持續可靠，於 2020 年為旗下發電資產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包括為維多利亞省雅洛恩電廠進行大型維修，其中一台機組於 7 月起停運數月。員工在疫症爆發期間進行此項重要而複雜的工程，為確保他們的健康和安全，公司大幅度調整了維修計劃。電廠另一台機組也將於 2021 年進行類似的停機維修。

新南威爾斯省 Mount Piper 電廠於 2019 年底煤炭供應全面恢復後，2020 年的產電量較上一年顯著增加。與此同時，電廠其中一台機組按計劃進行大型維修，由 9 月底至 12 月底停運。工程包括為渦輪機組進行升級，在毋須使用額外煤炭的情況下，提供額外 30 兆瓦的發電容量，降低了整體的排放強度。電廠的另一台機組將在 2021 年內進行時間相若的

大型維修。

EnergyAustralia 在新南威爾斯省、維多利亞省及南澳省的燃氣發電設施全年運行高度可靠，為公司的發電組合在各種市況下提供支持。在電力供應大幅波動時，EnergyAustralia 可運用目前在澳洲擁有兩個電網級電池的調度權，以助確保「全國電力市場」的穩定調度。

由於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加上澳洲經歷近 30 年來首次經濟衰退，導致工商活動減少，平均批發現貨電價顯著低於 2019 年。

邁向低碳未來

能源行業正處於過渡時期，EnergyAustralia 深信一個穩定的國家政策框架，定能引導把可再生能源併入現代能源系統的所需投資。

EnergyAustralia 簽訂的購電協議累計逾 820 兆瓦。

為加快太陽能 and 風電併入「全國電力市場」的步伐，EnergyAustralia 繼續評估新的靈活發電及儲能項目的商機。

EnergyAustralia 與 Genex Power Limited 於 2020 年 3 月，就昆士蘭省 250 兆瓦 Kidston 抽水蓄能水電項目的全面調度權，簽訂儲能服務協議。項目預計於 2021 年完成財務結算，待取得最終審批後，將於 2024 年投入營運。此外，EnergyAustralia 擴建 Tallawarra 燃氣電廠的計劃，於 4 月獲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有條件批准。目前 EnergyAustralia 正對項目進行財務評估，並將於 2021 年上半年作出投資決定。

聯邦政府及省政府公布了一系列措施，或會對能源行業及 EnergyAustralia 帶來深遠影響。聯邦政府的技術投資路線圖，肯定了 EnergyAustralia 的發展策略，專注於靈活發電容量以讓更多可再生能源併網。除減排外，該政策文件亦支持能創造就業、促進區域經濟增長，以及推動澳洲研發項目的技術和產業。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就業界未來扮演的角色與政府官員進行具建設性的溝通。

於 2020 年 11 月出台的新南威爾斯省《電力基礎設施投資法》目標進取，旨在創造有利大幅提高發電和電網容量的環境，牽涉多個範疇的重大改革，包括制定可再生能源目標，建立可再生能源特區，並成立代表消費者權益的受託機構。EnergyAustralia 正在研究該框架對其業務和客戶的影響。

此外，EnergyAustralia 也參與能源安全委員會（Energy Security Board）對 2025 年後的市場規劃，以及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Commission）一系列的重要規則修訂工作。

新業務發展

EnergyAustralia 繼 2019 年向太陽能及 LED 照明公司 Echo Group 作出初步投資後，於 9 月進一步收購該公司餘下 51% 權益。有關收購有助 EnergyAustralia 落實向客戶提供潔淨、現代化能源方案的承諾。

EnergyAustralia 主打的電力碳抵銷計劃 Go Neutral，於 9 月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天然氣住宅用戶，讓他們毋須付費便能抵銷所有家居能源的碳排放。Go Neutral 已有 25 萬名 EnergyAustralia 的電力客戶登記參與，是澳洲能源零售商與發電商中最具規模的碳抵銷計劃，亦是國內獲認可的其中一個最大型碳抵銷項目。

墨爾本木球場是 EnergyAustralia 的「可持續發展地標」之一。11 月，EnergyAustralia 開始在木球場觀眾席的頂篷安裝太陽能板，產生的能源將用於水循環設施，剩餘的電力將供應場地其他區域照明和用電。

EnergyAustralia 於 2019 年底推出「On by EnergyAustralia」平台，旨在快速測試客戶對新產品和服務的反應，以協助開發新產品。平台在 2019 年推出首個產品，讓客戶可每月繳付定額電費，在 2020 年又推出另外兩款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計劃，讓家用太陽能變得更廉宜、更容易安裝；而另一項創新產品，則讓合資格客戶在全年每個星期六均毋須繳付住宅電費，以代替傳統的電費折扣優惠。

儘管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EnergyAustralia 與 Startupbootcamp 的合作計劃踏入第三年，該計劃旨在為新能源相關的初創企業加快發展。從 1,000 名申請者中獲揀選的九家初創企業，於 9 月透過直播在家中介紹他們的構思。EnergyAustralia 已與其中五家公司合作，就構思展開先導測試。

環境表現

符合環保規例

2020 年，EnergyAustralia 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然而，年內有三宗環保違規個案。Newport 電廠於 2020 年 1 月發生一宗輕微硫酸亞鐵化學品溢漏事故。Mount Piper 電廠則於 3 月發生一宗輕微鹼水溢漏事故。環保局已獲通知，亦沒有就事件作出任何罰款或處罰。此外，Mount Piper 電廠違反了其新許可證下水質監測要求的行政管理規定。各電廠已採取糾正措施，避免同類事故再發生。

氣體排放

EnergyAustralia 旗下電廠的整體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與 2019 年相若。由於發電量下降 6%，雅洛恩電廠的排放量降低了 8%，而 Mount Piper 電廠因發電量上升 46%，致使排放量增加了 32%。至於 Tallawarra 電廠，因發電量下降 35%，排放量降低了 33%。Hallett 電廠則因發電量下降 19%，致使排放量降低了 40%。Jeeralang 電廠和 Newport 電廠於 2019 年開始匯報排放數據，兩間電廠分別因發電量下降 67%和 74%，排放量分別減少 65%和 67%。

確保工作安全

EnergyAustralia 迅速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所執行的應變計劃優先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雖然受疫情衝擊，資產又需進行大規模維修，但 EnergyAustralia 的安全表現仍能創下佳績。

維多利亞省工作安全局 (WorkSafe Victoria) 完成對 2018 年雅洛恩電廠致命事故的調查。當局決定不對 EnergyAustralia 作出起訴，但根據 2004 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安全局會將個案轉交刑事檢控專員考慮，結果待定。

展望

隨著澳洲的經濟從新冠病毒疫情中恢復過來，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未來零售業務的利潤，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的困難狀況、電力需求回升的速度、零售競爭的激烈程度，以及長遠的價格規管境況。澳洲能源市場委員會預計，住宅用戶電價和電費將因批發電價降低，而一直下調至 2021 至 2022 年，直至供求狀況緊張才會有所回升。

另外，天然氣業務的利潤將由於舊有的天然氣供應合約屆滿而受壓。此外，批發市場的遠期價格持續下跌，加上其他監管變動，也將對能源業務的利潤帶來壓力。

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專注優化旗下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提升資產的可靠度。長遠而言，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致力確保 Mount Piper 電廠取得充裕的燃料供應，同時發展和融合靈活發電容量的方案，包括抽水蓄能、燃氣發電及電池蓄能。隨著澳洲邁向低碳未來，這些項目將有助保障及提升電力系統的可靠度和穩定性。

澳洲市場競爭激烈，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專注提升客戶體驗，並作出投資，改善應變速度和業務表現，提高競爭力和效率。

安全

自 2020 年 1 月起，中電針對各個業務所在地區和營運地點推行特定的抗疫計劃，包括出入管制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營運，以及居家工作、彈性上班時間和減少非必要工序等特別工

作安排。中電又為員工提供所需的防護裝備、於營運地點加強清潔和體溫檢測、為所有員工提供身心健康的支援與協助，並給予員工特別假期配合自我隔離、照顧親人和與海外家人團聚的需要。中電並繼續主動與員工及其家人保持溝通。

中電致力持續改善營運安全。2020 年，集團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有所下降。「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自 2019 年起沒有變動，惟工傷事故宗數有所減少。隨著大型工程項目的活動減少，相關的工傷事故亦大為減少。此外，中電繼續努力促進員工和承辦商的健康與安全，重點應對低概率但後果嚴重的事故風險。集團於 2020 年並沒有發生僱員或承辦商於工作場所身亡的個案，此為自 2015 年以來首次。

中電致力營造一個鼓勵主動匯報與安全相關事件的工作環境。集團不斷提升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一個主要目標，是培養出一套成熟的安全文化。我們為區內各業務部門提供安全領袖培訓計劃，讓管理人員掌握所需技能向其團隊提供支援，並向僱員及合約員工推廣最佳工作方式。

集團積極推行主動提升安全表現的措施，比法規要求更嚴謹，因此，重新審視風險是中電健康、安全及環境改善策略的重要一環。2020 年，中電制定了新的「安全設計」框架，旨在於設計階段時減低作業風險，而非依靠設計後的緩解措施，並輔以培訓，以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能力。

為協助各業務部門管理安全風險，集團正提升內部管理系統，以提供清晰標準，尤其針對安全風險較高的運作部分。集團已發出新的指引文件，以支持更新的管理系統運作。

人力資源

2020 年底，中電共有 8,060 名全職和兼職僱員，2019 年則有 7,960 名。共有 3,910 名僱員從事香港受規管電力業務、417 名從事香港非規管電力相關業務、609 名受聘於中國內地、2,762 名受聘於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餘下 362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在香港的業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薪酬支出總額為 6,368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606 百萬港元，而 2019 年的薪酬支出總額為 6,054 百萬港元，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593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以及經董事會批核，並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收入 | 3 | <u>79,590</u> | <u>85,689</u> |
| 支銷 | | | |
|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 | (27,183) | (32,967) |
| 員工支銷 | | (4,844) | (4,535) |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 (24,371) | (26,039) |
| 折舊及攤銷 | | (8,476) | (8,118) |
| | | <u>(64,874)</u> | <u>(71,659)</u> |
| 其他支出 | | - | (6,381) |
| 營運溢利 | 5 | 14,716 | 7,649 |
| 財務開支 | | (1,873) | (1,983) |
| 財務收入 | | 136 | 162 |
|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 | | |
| 合營企業 | | 797 | 885 |
| 聯營 | | 1,725 | 1,828 |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5,501 | 8,541 |
| 所得稅支銷 | 6 | (2,993) | (2,787) |
| 年度溢利 | | <u>12,508</u> | <u>5,754</u> |
| 應佔盈利： | | | |
| 股東 | | 11,456 | 4,657 |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138 | 212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 914 | 885 |
| | | <u>12,508</u> | <u>5,754</u>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8 | <u>4.53 港元</u> | <u>1.84 港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年度溢利 | 12,508 | 5,754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 | |
|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3,651 | (936) |
| 現金流量對沖 | (820) | 423 |
| 對沖成本 | 153 | 10 |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2 | 1 |
| | <u>2,986</u> | <u>(502)</u> |
|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 | |
| 投資的公平價值 (虧損) / 收益 | (58) | 31 |
|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虧損 | (5) | (4) |
| | <u>(63)</u> | <u>27</u> |
|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 2,923 | (475)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5,431 | 5,279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股東 | 14,527 | 4,263 |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138 | 212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766 | 804 |
| | <u>15,431</u> | <u>5,279</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附註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9 | 148,454 | 143,615 |
| 使用權資產 | 10 | 7,061 | 6,050 |
| 投資物業 | | 1,000 | 1,121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20,559 | 20,111 |
|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 | 11,017 | 9,999 |
| 聯營權益 | | 9,181 | 8,70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71 | 52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697 | 1,38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00 | 1,280 |
| | | <u>200,840</u> | <u>192,79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 | 2,872 | 2,510 |
| 可再生能源證書 | | 1,019 | 996 |
| 發展中物業 | | 2,976 | 2,97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13,002 | 12,98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816 | 1,035 |
|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 | 1,550 | 4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158 | 7,881 |
| | | <u>33,393</u> | <u>28,826</u> |
| 流動負債 | | | |
| 客戶按金 | | (5,908) | (5,679) |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346) | (1,13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12 | (18,141) | (17,586) |
| 應繳所得稅 | | (1,699) | (1,522)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8,747) | (13,551)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66) | (993) |
| | | <u>(36,007)</u> | <u>(40,462)</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614)</u> | <u>(11,636)</u> |
|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 | <u>198,226</u> | <u>181,16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附註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資金來源：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 23,243 | 23,243 |
| 儲備 | 14 | 88,957 | 82,212 |
| 股東資金 | | 112,200 | 105,455 |
| 永久資本證券 | | 3,887 | 3,887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 9,885 | 9,987 |
| | | 125,972 | 119,32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 45,601 | 38,79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5,429 | 15,11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135 | 1,305 |
| 管制計劃儲備賬 | 13 | 2,374 | 1,500 |
|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 | 3,963 | 3,51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752 | 1,599 |
| | | 72,254 | 61,832 |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 | 198,226 | 181,161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布所載，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與集團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鑒證。

此 2020 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407(2)或 407(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更

多項準則修訂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適用於集團的修訂包括：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此外，集團選擇提早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修訂「與新冠病毒有關之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允許集團（作為承租人）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不必將直接與新冠病毒有關的租金減免作為租賃修改處理。該修訂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匯報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集團於 2020 年首次應用這等修訂。這些修訂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集團毋須因採納這些修訂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 收入

集團收入主要為電力及燃氣銷售，按時間段確認，分析如下：

|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香港電力銷售 | 41,798 | 40,473 |
| 管制計劃調撥自收入 (附註) | (660) | (714) |
| 管制計劃電力銷售 | 41,138 | 39,759 |
| 香港以外電力銷售 | 29,747 | 35,801 |
| 澳洲燃氣銷售 | 5,077 | 5,445 |
| 其他 | 811 | 995 |
| | <u>76,773</u> | <u>82,000</u> |
| 其他收入 | | |
| 購電協議 | | |
| 固定容量費 | 607 | 748 |
| 可變容量費 | 284 | 308 |
| 能源費 | 1,587 | 2,319 |
| 其他 | 339 | 314 |
| | <u>2,817</u> | <u>3,689</u> |
| | <u>79,590</u> | <u>85,689</u> |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營運業務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並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 | 香港 百萬元 | 中國內地 百萬元 | 印度 百萬元 |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元 | 澳洲 百萬元 | 未分配 項目 百萬元 | 總計 百萬元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41,776 | 1,672 | 1,054 | 6 | 32,265 | - | 76,773 |
| 其他收入 | 117 | 36 | 2,562 | - | 92 | 10 | 2,817 |
| 收入 | <u>41,893</u> | <u>1,708</u> | <u>3,616</u> | <u>6</u> | <u>32,357</u> | <u>10</u> | <u>79,590</u> |
| EBITDAF* | 16,288 | 1,590 | 1,481 | (13) | 4,117 | (731) | 22,732 |
|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 | | | | | | |
| 合營企業 | (19) | 493 | - | 399 | (76) | - | 797 |
| 聯營 | - | 1,725 | - | - | - | - | 1,725 |
| 綜合 EBITDAF | <u>16,269</u> | <u>3,808</u> | <u>1,481</u> | <u>386</u> | <u>4,041</u> | <u>(731)</u> | <u>25,254</u> |
| 折舊及攤銷 | (5,082) | (747) | (597) | - | (2,000) | (50) | (8,476) |
| 公平價值調整 | 20 | - | - | - | 440 | - | 460 |
| 財務開支 | (1,012) | (255) | (486) | - | (110) | (10) | (1,873) |
| 財務收入 | 16 | 18 | 46 | - | 22 | 34 | 136 |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 <u>10,211</u> | <u>2,824</u> | <u>444</u> | <u>386</u> | <u>2,393</u> | <u>(757)</u> | <u>15,501</u> |
| 所得稅支銷 | (1,870) | (314) | (106) | - | (703) | - | (2,993) |
| 年度溢利 / (虧損) | <u>8,341</u> | <u>2,510</u> | <u>338</u> | <u>386</u> | <u>1,690</u> | <u>(757)</u> | <u>12,508</u> |
| 應佔盈利 | | | | | | | |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138) | - | - | - | - | - | (138)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744) | (7) | (163) | - | - | - | (914) |
|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 <u>7,459</u> | <u>2,503</u> | <u>175</u> | <u>386</u> | <u>1,690</u> | <u>(757)</u> | <u>11,456</u> |
|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121 | - | - | - | - | - | 121 |
| 營運盈利 | <u>7,580</u> | <u>2,503</u> | <u>175</u> | <u>386</u> | <u>1,690</u> | <u>(757)</u> | <u>11,577</u> |
| 資本性添置 | 8,322 | 238 | 42 | - | 3,649 | 117 | 12,368 |
| 減值撥備 | |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68 | - | - | - | 68 |
| 商譽 | - | - | 12 | - | - | - | 1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 | 19 | - | 10 | - | 490 | - | 519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 | | | | | | |
| 投資物業 | 121,874 | 9,375 | 10,118 | - | 14,917 | 231 | 156,515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5,545 | 3,936 | 14 | - | 11,064 | - | 20,559 |
|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 693 | 8,104 | - | 2,220 | - | - | 11,017 |
| 聯營權益 | - | 9,181 | - | - | - | - | 9,181 |
| 遞延稅項資產 | 3 | 88 | 20 | - | 460 | - | 571 |
| 其他資產 | 10,337 | 3,699 | 4,316 | 40 | 14,147 | 3,851 | 36,390 |
| 資產總額 | <u>138,452</u> | <u>34,383</u> | <u>14,468</u> | <u>2,260</u> | <u>40,588</u> | <u>4,082</u> | <u>234,233</u>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3,257 | 5,769 | 5,322 | - | - | - | 54,348 |
|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15,515 | 1,204 | 305 | - | 104 | - | 17,128 |
| 其他負債 | 22,886 | 1,016 | 460 | 2 | 11,940 | 481 | 36,785 |
| 負債總額 | <u>81,658</u> | <u>7,989</u> | <u>6,087</u> | <u>2</u> | <u>12,044</u> | <u>481</u> | <u>108,261</u> |

* EBITDAF 為未計入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及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4. 分部資料 (續)

| | 香港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 印度 百萬港元 |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 澳洲 百萬港元 |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40,457 | 1,629 | 1,217 | 11 | 38,686 | - | 82,000 |
| 其他收入 | 131 | 45 | 3,434 | - | 66 | 13 | 3,689 |
| 收入 | <u>40,588</u> | <u>1,674</u> | <u>4,651</u> | <u>11</u> | <u>38,752</u> | <u>13</u> | <u>85,689</u> |
| EBITDAF | 15,743 | 1,405 | 1,657 | 6 | (2,166) | (702) | 15,943 |
|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 | | | | | | |
| 合營企業 | (18) | 558 | - | 329 | 16 | - | 885 |
| 聯營 | - | 1,828 | - | - | - | - | 1,828 |
| 綜合 EBITDAF | <u>15,725</u> | <u>3,791</u> | <u>1,657</u> | <u>335</u> | <u>(2,150)</u> | <u>(702)</u> | <u>18,656</u> |
| 折舊及攤銷 | (4,821) | (735) | (626) | - | (1,900) | (36) | (8,118) |
| 公平價值調整 | (5) | - | - | - | (171) | - | (176) |
| 財務開支 | (1,014) | (276) | (520) | - | (109) | (64) | (1,983) |
| 財務收入 | 1 | 28 | 62 | - | 49 | 22 | 162 |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 <u>9,886</u> | <u>2,808</u> | <u>573</u> | <u>335</u> | <u>(4,281)</u> | <u>(780)</u> | <u>8,541</u> |
| 所得稅支銷 | (1,798) | (305) | (150) | - | (534) | - | (2,787) |
| 年度溢利 / (虧損) | <u>8,088</u> | <u>2,503</u> | <u>423</u> | <u>335</u> | <u>(4,815)</u> | <u>(780)</u> | <u>5,754</u> |
| 應佔盈利 | | | | | | | |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212) | - | - | - | - | - | (212)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 (710) | (15) | (160) | - | - | - | (885) |
|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 <u>7,166</u> | <u>2,488</u> | <u>263</u> | <u>335</u> | <u>(4,815)</u> | <u>(780)</u> | <u>4,657</u> |
|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 83 | - | - | - | 6,381 | - | 6,464 |
| 營運盈利 | <u>7,249</u> | <u>2,488</u> | <u>263</u> | <u>335</u> | <u>1,566</u> | <u>(780)</u> | <u>11,121</u> |
| 資本性添置 | 9,046 | 345 | 52 | - | 1,894 | 53 | 11,390 |
| 減值撥備 | |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 7 | - | 7 |
| 商譽 | - | - | - | - | 6,381 | - | 6,38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 | 4 | - | 36 | - | 354 | - | 394 |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和 | | | | | | | |
| 投資物業 | 119,272 | 9,021 | 10,454 | - | 11,873 | 166 | 150,786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5,545 | 4,199 | 27 | - | 10,340 | - | 20,111 |
|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 162 | 7,767 | - | 1,958 | 112 | - | 9,999 |
| 聯營權益 | - | 8,708 | - | - | - | - | 8,70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92 | 39 | - | 393 | - | 524 |
| 其他資產 | 8,099 | 3,252 | 3,951 | 41 | 12,163 | 3,989 | 31,495 |
| 資產總額 | <u>133,078</u> | <u>33,039</u> | <u>14,471</u> | <u>1,999</u> | <u>34,881</u> | <u>4,155</u> | <u>221,623</u>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1,171 | 5,777 | 5,401 | - | - | - | 52,349 |
|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15,150 | 1,214 | 267 | - | 8 | - | 16,639 |
| 其他負債 | 21,801 | 1,090 | 490 | 2 | 9,477 | 446 | 33,306 |
| 負債總額 | <u>78,122</u> | <u>8,081</u> | <u>6,158</u> | <u>2</u> | <u>9,485</u> | <u>446</u> | <u>102,294</u> |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

|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扣除 | | |
| 退休福利開支 (a) | 462 | 451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服務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39 | 39 |
| 其他會計師 (b) | 2 | 2 |
|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 | 11 | 9 |
| 其他會計師 (b) | - | - |
| 可變租賃款項支銷 | 10 | 67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358 | 424 |
| 減值 | | |
| 固定資產 | 68 | 7 |
| 商譽 (d) | 12 | 6,381 |
|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 8 | 11 |
| 應收賬款 | 511 | 383 |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121 | 83 |
|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 (收益) 淨額 | |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中重新分類至 | | |
|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 66 | (53) |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196 | (162) |
|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 (2) | 7 |
| 不符合對沖資格 | (579) | 292 |
| 計入 | |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26) | (35) |
| 權益投資股息 | (13) | (13) |
|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 (102) | 33 |

附註 :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合共 606 百萬港元 (2019 年為 593 百萬港元) , 其中 144 百萬港元 (2019 年為 142 百萬港元) 已被資本化。
- (b) KPMG India 自 2017 年 4 月起擔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印度集團」) 的法定核數師。鑑於中電印度集團的經營規模, 其審計費用相對較低, 集團因此不會視 KPMG India 為集團的主要核數師。集團就非主要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所訂立的政策, 是要確保在同一國家內, 非審計費用與審計費用的比例不會損害其獨立性。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數字反映 KPMG India 向中電印度集團收取的費用。年內, KPMG 的其他辦事處亦曾為中電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服務, 金額為 16 百萬港元 (2019 年為 16 百萬港元) 。

5. 營運溢利 (續)

附註 (續) :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EnergyAustralia 規管審查和匯報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其他諮詢服務。
- (d) 2019 年，澳洲標準市場價格 (Default Market Offer) 和維多利亞省標準價格 (Victorian Default Offer) 使毛利下降及重設市場價格的基準，對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的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構成影響。因此，包含在能源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商譽發生減值虧損 6,381 百萬港元，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6.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 | 2020 | 2019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本期所得稅 | 2,529 | 2,189 |
| 遞延稅項 | 464 | 598 |
| | <u>2,993</u> | <u>2,787</u>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9 年為 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 | 2020 | | 2019 | |
|-------------|-------------|--------------|-------------|--------------|
| | 每股港元 | 百萬港元 | 每股港元 | 百萬港元 |
| 已付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 1.89 | 4,775 | 1.89 | 4,775 |
|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 1.21 | 3,057 | 1.19 | 3,007 |
| | <u>3.10</u> | <u>7,832</u> | <u>3.08</u> | <u>7,782</u> |

董事會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 1.21 港元 (2019 年為每股 1.19 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 | 2020 | 2019 |
|------------------|------------------|------------------|
|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 <u>11,456</u> | <u>4,657</u> |
|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 <u>2,526,451</u> | <u>2,526,451</u> |
| 每股盈利，港元計 | <u>4.53</u> | <u>1.84</u>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9 年亦無），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

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 |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 樓宇 百萬港元 |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 1,181 | 21,264 | 121,170 | 143,61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49 | - | 532 | 581 |
| 添置 | - | 1,325 | 9,363 | 10,688 |
| 調撥及出售 | (91) | (44) | (483) | (618) |
| 折舊 | - | (738) | (6,458) | (7,196) |
| 減值支出 | (11) | - | (57) | (68) |
| 匯兌差額 | 6 | 181 | 1,265 | 1,452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 <u>1,134</u> | <u>21,988</u> | <u>125,332</u> | <u>148,454</u> |
| 原值 | 1,247 | 36,574 | 230,720 | 268,54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3) | (14,586) | (105,388) | (120,087)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 <u>1,134</u> | <u>21,988</u> | <u>125,332</u> | <u>148,454</u> |

附註：於 2020 年 3 月及 4 月，集團分別以 112 百萬港元（1,084 百萬盧比）及 126 百萬港元（1,245 百萬盧比）代價，收購於印度南部泰倫加納邦分別擁有及營運一座 30 兆瓦和一座 50 兆瓦太陽能光伏電站的 Cleansolar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及 Divine Solren Private Limited 100% 權益。由於絕大部分所購資產的公平價值主要集中在太陽能發電資產上，故該等交易以資產收購的方式入賬。

10. 使用權資產

集團的租賃合約包括土地、樓宇及用於營運的各類廠房、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 | 預付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 土地 及樓宇 百萬港元 |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 5,782 | 187 | 81 | 6,05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 | 3 | 4 |
| 添置 | 7 | 618 | 604 | 1,229 |
| 折舊 | (196) | (129) | (27) | (352) |
| 匯兌差額 | 10 | 51 | 69 | 130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 5,603 | 728 | 730 | 7,061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0,868 | 10,79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60 | 1,985 |
|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139 | 80 |
| 借款予及往來賬 | | |
| 合營企業 | 134 | 129 |
| 聯營 | 1 | 1 |
| | 13,002 | 12,986 |

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在香港，賬單在發出後兩星期到期繳付。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會不時根據客戶的使用情況而釐定，及在正常情況下，金額將不會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期電費金額。在澳洲，集團准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不多於 45 天內繳付電費。在中國內地和印度，售電予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賬單發出後 30 天至 90 天及 15 天至 60 天內繳付。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 百萬港元 | 2019 百萬港元 |
|-----------|---------------|---------------|
| 30 天或以下 * | 8,559 | 8,237 |
| 31 – 90 天 | 601 | 869 |
| 90 天以上 | 1,708 | 1,685 |
| | 10,868 | 10,791 |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 2020 | 2019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應付賬款 | 6,077 | 5,8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7,136 | 6,743 |
| 租賃負債 | 219 | 99 |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1,021 | 1,344 |
| 往來賬 | | |
| 合營企業 | 1 | 1 |
| 聯營 | 583 | 468 |
| 遞延收入 | 3,104 | 3,081 |
| | 18,141 | 17,586 |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 | 2019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30 天或以下 | 5,852 | 5,580 |
| 31 – 90 天 | 123 | 172 |
| 90 天以上 | 102 | 98 |
| | 6,077 | 5,850 |

13.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 | 2020 | 2019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電費穩定基金 | 2,019 | 1,478 |
| 減費儲備金 | 18 | 22 |
| 地租及差餉退款 (附註) | 337 | - |
| | 2,374 | 1,500 |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2001/02 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繼於 2018 年，就截至 2007/08 年度的上訴已經達成和解後，於 2020 年就 2008/09 至 2017/18 課稅年度的上訴達成和解，而自 2018/19 年度起的其餘上訴仍有待最終結果。

除了於 2020 年初就 2008/09 至 2017/18 上訴年度收到的臨時退款 300 百萬港元外，中華電力亦於本年後期收到來自香港政府的額外退款 437 百萬港元，作為該等年度全額及最終的和解款項。這些額外退款使截至 2017/18 止所有上訴年度收到的退款總額達至 2,791 百萬港元。中華電力運用來自香港政府的退款，為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包括年內支付的 400 百萬港元回扣在內，中華電力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合計已達 2,454 百萬港元。

該等退款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而向客戶支付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從該等已收取的退款中抵銷。

14. 儲備

年內股東應佔的儲備變動如下：

| |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8,282) | 831 | (39) | 1,622 | 88,080 | 82,212 |
| 股東應佔盈利 | - | - | - | - | 11,456 | 11,45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附屬公司 | 2,655 | 35 | - | - | (35) | 2,655 |
| 合營企業 | 647 | - | - | - | - | 647 |
| 聯營 | 446 | - | - | - | - | 446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 (886) | - | - | - | (886) |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 (41) | - | - | - | (41) |
|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76 | - | - | - | 176 |
| 對沖成本 | | | | | | |
|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 - | 132 | - | - | 132 |
|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 - | 31 | - | - | 31 |
|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 | (26) | - | - | (26) |
| 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 | - | (58) | - | (58) |
|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 - | - | (7) | (7) |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2 | - | - | - | 2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748 | (714) | 137 | (58) | 11,414 | 14,527 |
| 轉入固定資產 | - | 1 | (1) | - | - | - |
| 儲備分配 | - | - | - | (35) | 35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2019 年第四期中期 | - | - | - | - | (3,007) | (3,007) |
| 2020 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 - | - | (4,775) | (4,775)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4,534) | 118 | 97 | 1,529 | 91,747 ^(附註) | 88,957 |

附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 3,057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3,007 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保留溢利結餘為 88,690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85,073 百萬港元）。

15. 承擔

- (A)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金額為 7,930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6,580 百萬港元）。
- (B) 集團承諾以代價約 800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13 億港元）收購位於印度的輸電資產。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仍待若干監管批准。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諾提供予合營企業而尚未提取的股東貸款額度為 982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1,533 百萬港元）。此外，集團須就合營企業及私募基金合夥企業分別注入股本 71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75 百萬港元）及 183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115 百萬港元）。
- (C)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資本、租賃及其他承擔分別為 3,665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3,135 百萬港元）及 692 百萬港元（2019 年為 465 百萬港元）。

16. 或然負債

(A) EnergyAustralia — 出售 Iona 燃氣廠

2015 年 12 月，EnergyAustralia 以總代價 1,780 百萬澳元（9,991 百萬港元）完成出售 Iona 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EnergyAustralia 收到由 Iona 燃氣廠的收購方 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Lochard) 及若干關連企業（合稱「原告」），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賠損失 967 百萬澳元（約 5,754 百萬港元）或 780 百萬澳元（約 4,641 百萬港元），另加利息和費用。該索賠聲稱有關 Iona 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而原告是基於有關資料才提呈收購。

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原告發出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作為計量其損失的第三個替代方案，提出以處理所聲稱的廠房問題所需的成本及所聲稱的相關損失和成本作為計量索賠損失的基礎。原告於 2020 年對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改。於 2021 年 2 月提交的進一步詳情中，原告指出現在估計的金額為：

- (a) 其原先索賠為 457 百萬澳元至 1,449 百萬澳元（約 2,719 百萬港元至 8,622 百萬港元）之間；及
- (b) 其替代索賠為 289 百萬澳元至 370 百萬澳元（約 1,720 百萬港元至 2,202 百萬港元）之間，

另加利息和費用。各項估計均基於一系列特定假設。

此訴訟的審訊已定於 2021 年 5 月開始。在此之前，雙方必須參與調解，此調解已定於 2021 年 3 月進行。

EnergyAustralia 已拒絕該等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中電印度集團已投資約 533 兆瓦的風電項目，該等項目與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 一起發展。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中電印度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葉。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中電於 2020 年進行一系列新的融資活動，以配合營運及支持擴展業務。鑑於新冠病毒疫情發展不明朗及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中電積極審視業務的資金流動狀況，並加強風險緩解措施，以確保集團財務持續穩健。中電採取預防性部署，及早為旗下所有香港公司完成主要融資。中華電力及青電成功完成了幾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公開債券發行，為在 2018 至 2023 年發展計劃中獲批的資本和營運支出進行融資，成績斐然。整體而言，中電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於 2020 年 12 月底，共有 257 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 117 億港元的銀行結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電控股維持 103 億港元的流動資金，並預期將受惠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持續的股息支付及資金流入，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狀況。

2020 年 6 月 15 日，青電成功發行 350 百萬美元（27 億港元）、定息為 2.2% 的能源轉型債券，據報於配售時創下香港公司的最低票息紀錄，以取代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這批債券按十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加 1.625% 息差定價，獲全球基金經理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者的認購額逾 17 億美元。這是青電發行的第二批能源轉型債券，亦獲 2020 年《財資》雜誌國家大獎評選為最佳能源轉型債券。此外，青電於 2020 年首次簽訂 33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額度及由中國信保為出口信貸機構作支持的 15 年期貸款額度，兩者均附有能源轉型元素，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餘下預算提供資金。這些貸款是根據《氣候行動融資框架》修訂版而作出的能源轉型融資交易，顯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融資的堅定承諾。該出口信貸機構貸款額度亦是香港首項由中國信保支持的 ESG 出口信貸。

憑藉投資者對青電發行債券的鼎力支持，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華電力發行 750 百萬美元（58 億港元）的 10 年期債券及 250 百萬美元（19 億港元）的 15 年期債券。兩批債券的票息分別為 2.125% 及 2.5%，分別按十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加 1.6% 及 1.9% 息差定價，以取代債務組合中的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額度。該批十年期債券的認購額超過 30 億美元，獲全球 170 多名投資者超額認購四倍以上，而該較長期的債券是自 2012 年中華電力於區內開創此類債務證券以來，香港公司首次進行的 15 年期美元債券公開發行。據安排行的資料顯示，這兩批債券創下香港公司發行的 10 年期及 15 年期債券於配售時的最低票息紀錄。中華電力和青電發行債券所籌得款項均掉期為定息港元，從而減低外匯和利率風險。

中華電力及青電均設立了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分別可發行最高達 45 億美元及 20 億美元的債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這兩間公司分別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93 億港元及 68 億港元的票據。

同時，中電在香港以外的業務於 2020 年繼續獲得貸款機構的鼎力支持，並能夠因應需要獲得債務融資，包括為特定的新拓展業務提供全新融資。在澳洲，EnergyAustralia 保持無債務的狀態及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錄得較 2019 年更高的營運現金流入。中電印度發行 30 億盧比（315 百萬港元）的兩年期及三年期綠色債券，安排了 73 億盧比（777 百萬港元）的 4 年期至 13 年期項目貸款，並以極具競爭力的利率發行 10 億盧比（106 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債券。在中國內地，中電收到一份原則性協議，為旗下太陽能項目取得人民幣 200 百萬元（238 百萬港元）的 15 年期無追索權銀行貸款。

中電集團轄下公司至今並無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遭受不利的財務條款或還款影響。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800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143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 543 億港元，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111 億港元。集團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25.1%（2019 年為 26.7%），而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 63%（不含永久資本證券）（2019 年為 54%）或 65%（包含永久資本證券）（2019 年為 5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營運的資金（FFO）利息倍數為 13 倍（2019 年為 12 倍）。

於 2020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標準普爾（標普）及穆迪均確認中電控股（分別為 A 及 A2）、中華電力（A+ 及 A1）及青電（AA- 及 A1）的信用評級。於 2020 年 8 月，標普確認 EnergyAustralia 的 BBB+ 信用評級。所有評級前景均為穩定。標普認為，有關評級反映了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帶來高度明確及穩定的營運現金流量，以及 EnergyAustralia 作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大規模的縱向式綜合能源公司，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有實力進行增長投資。穆迪認為中電集團各財務指標雖有所緩和但仍強勁充足，擁有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擁有良好融資渠道。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用於對沖外匯和利率風險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面值為 575 億港元，而未到期的電力、石油和天然氣能源衍生工具名義數量分別為 212,089 百萬度、10.4 百萬桶及 2,240 兆兆焦耳。這些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淨盈餘 212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將可收取的淨額。然而，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結算前並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

企業管治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雖然我們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我們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我們經詳細考慮後採取這個做法,是基於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來說無重大意義,並且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營運,這與集團業務和投資周期的長遠性質並不配合。

年內,除上述闡釋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

為協助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集團內部審計部及獨立核數師對集團監控環境進行測試及編製報告。於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對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有重大影響的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分析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均饒富成效,並為完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收取及審議由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的報告。集團內部審計部發表兩類報告:a) 審計報告對審計單位遵守既定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獨立評核,並評估整體監控的成效,以及b) 特別檢討報告專注於新的業務領域及新出現的風險,並就此提供監控建議。2020年,集團內部審計部共完成28份審計報告和7份特別檢討報告,所有審計報告均顯示審計結果理想。年內,由於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的安全措施和旅遊限制,若干電廠的進出受限,但這些限制的總體影響對提出的審計意見而言並非重大。所有已識別的監控弱點並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中電採納自行制定的《證券交易守則》(中電證券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理解一些員工可能在日常工作中接觸到潛在的內幕消息，因此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員工（「特定人士」）須遵守中電證券守則的證券交易限制。

根據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第四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21港元（2019年為每股1.19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2021年3月8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2021年3月8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526,450,570股。每股1.21港元的第四期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3月18日派發予於2021年3月9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2021年3月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四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23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2021年3月24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 ·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年報 (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將約於 2021 年 3 月 8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
及斐歷嘉道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穆秀霞女士、
陳秀梅女士、吳燕安女士及顧純元先生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